



第四屆故宮校園大使計畫 招募簡章

壹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擴大青年參與，培育對博物館策展、教育、行銷專業有興趣之人才，並提供實作機會。
- 二、透過校園大使建立與年輕族群的溝通橋樑，藉由同儕推廣，達到吸引青年學子親近故宮，認識院藏文物及本院開放教育資源之目標。

貳、招募對象

- 一、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之國內大專院校學生，科系不限。
- 二、對博物館策展、教育、行銷工作抱有學習熱忱，願意接受具挑戰性任務，並樂於分享所學者。

【加分條件】具創意發想、專案企畫、團隊合作、溝通協調能力，或曾有活動執行、擔任志工等經驗，能提出具體事例說明者尤佳。

※ 本年度預定錄取 10 至 12 名，同一學校至多錄取 2 名。

※ 本年度預定採分組共作，暫定每 3-4 位校園大使為一組，選定共同主題，提出校園推廣活動（微型展或系列活動）企畫 1 式，再於該組成員所屬之各校執行。

參、「故宮校園大使」之任務

- 一、全程參與本院辦理之培訓課程（出席率須達總時數三分之二）及期末成果發表會。
- 二、負責向校方申請校園推廣活動（微型展或系列活動）舉辦場地，預定微型展展期 7 天以上，系列活動 6 天以上。
- 三、經由培訓引導及分組討論，完成校園推廣活動企畫 1 式，並於 113 年 9-11 月中旬執行完畢。

四、校園推廣活動執行期間，每校回收有效問卷至少 300 份。

五、擔任校園大使期間，透過社群媒體等管道，以活潑創意方式，協助推廣本院展覽、教育活動或文物內容至少 10 則。

肆、「故宮校園大使」之獎勵

一、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完成校園推廣活動企畫執行者，可獲頒本院校園大使證書乙紙，以及當期展覽圖錄、教育推廣品各 1 份。

二、完成回收有效問卷達 300 份任務者，可獲贈價值新臺幣 2,000 元之故宮文創精品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受理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 日（週二）中午 12 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網址為 <https://reurl.cc/dm4Zlq>。除線上報名表外，申請者得另以雲端連結檢附 10 頁以內簡報作為書面審查補充資料（請轉為 pdf 檔，每人限 1 份，檔名為「學校_姓名」）。

三、報名資料未於期限內完整填答或格式不符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；填報資料若有虛假不實之情形，直接取消報名資格。

陸、遴選方式

一、分兩階段審查。經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後，擇優通知第二階段複審面談（預定於 113 年 1 月間辦理），同年 1 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二、進入第二階段複審者，須至本院北部院區參與面談。外縣市到院者，得申請交通補助費（限高鐵、臺鐵），核實支給。

三、本年度預定錄取 10 至 12 名校園大使，惟若進入複審者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雖有名額亦不錄取。

柒、計畫時程及考核方式

一、培訓課程採實體及線上雙軌並行，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，實體課程於

本院北部院區辦理，外縣市校園大使得申請交通補助費（限高鐵、臺鐵），核實支給。

- 二、第一次培訓課程預定2日，暫定113年1-2月辦理(優先於寒假舉辦)，內容暫定包含：校園大使任務說明及博物館入門、主題策展、教育推廣活動策劃、展廳導覽、策展實務、創意行銷、故宮文物導覽轉譯技巧、故宮數位展及開放資源引介等課程。
- 三、第二次培訓課程預定2日（含考核），暫定113年4月辦理，內容暫定包含：本院器物、書畫、文獻類文物專題演講、問卷調查專題、校園大使企畫案分組簡報及考核、學長姊經驗分享等。
- 四、錄取之校園大使均須參與簡報考核，並於考核前一週繳交完整校園推廣活動企畫書。成績達80分以上者，方可辦理後續校園推廣活動。
評分標準如下：

評分標準	配分
培訓課程參與度	20分
企畫內容及可行性	30分
學習態度	30分
場地協調	20分
合計	100分

- 五、校園推廣活動預定113年7-8月開始籌備，9-11月中旬於各校執行。
- 六、期末成果分享會暫定於113年11-12月間擇日辦理，由校園大使進行校園推廣活動執行成果簡報。

※ 各項活動日期將調查錄取之校園大使可出席時間後，擇期舉辦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報名者，均視為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院保有解釋及修改內容之權利。
- 二、校園大使需接受業務單位及指導員之指導，並全程參與本計畫，包

含培訓課程及分組討論、按時提報及修改校園推廣活動企畫書、投入校園推廣活動之籌備及執行、參與期末成果分享會等。無法投入時間及心力者，請勿報名。

三、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院以影像、影音記錄本計畫活動之一切過程，並無償授權予國立故宮博物院使用個人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），包括但不限於以印刷、電子媒體等方式，公開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，作為博物館推廣用途。

玖、聯絡方式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展示服務處 鄭莉蓉助理研究員

電話：(02)2881-2021 分機 2138

電子郵件：chengl@npm.gov.tw